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2

* 僅供參考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主席
陳志明先生
葉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敏女士，AICPA

授權代表

李政平先生
陳志明先生

監督主任

李政平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敏女士，AICPA

審核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保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代號

8055

本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prosticks.com.hk>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困難重重。全球經濟衰退大大影響投資活動，個人投資者大多減少證券及其他投資活動，直接令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服務之整體需求大跌。九一一事件後地區政局不明朗亦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對股市之衝擊尤甚，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業務受該等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嚴重拖累。另一方面，眾多銀行鑑於整體經濟不景而削減或延遲資訊科技開支，令本集團延遲推出新系統，並在重訂營運軟件維修服務合約時遇到價格壓力。

年內，本集團嘗試透過提供即時報價(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新增金融市場資訊、交易訊號及市場評論等新服務及功能，擴大收益來源。然而，由於市況持續不景，以致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之經營業績與管理層之預期相距甚遠。鑑於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經營成本甚高，管理層有意於二零零三年終止提供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為審慎起見，ProSticks Multi-text開發成本之未攤銷部份已全數撥備並於二零零二年之經營業績內反映。惟董事認為該項撥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未來營運。

本集團致力開發先進技術及提供具有特訂功能及特色之創新產品與服務。憑藉其專利及已開發產品技術之穩扎根基，相信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待市場復甦時把握商機，保持本集團作為金融分析工具及營運應用軟件開發商之領導地位。

董事關注經營業績之不濟表現，因此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實施新營運計劃以擴大收益及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盈利。該計劃將涉及以新版面、新服務組合及新功能重新推出本集團之網站；透過與聲譽良好之企業建立業務關係而讓本集團獲取協同效果；並精簡人手以減低經營成本。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1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2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微升13%。二零零二年之毛利率約為8%，較二零零一年之25%下跌17個百分點。二零零二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0,29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上升約40%至約3,774,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即時報價及市場資訊服務所產生額外數據及互聯網成本以及二零零二年開發成本攤銷所致。

二零零二年之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67%，主要由於為新服務ProSticks Multi-text於五月進行之推廣活動，以及為宣傳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而在北京舉行之展覽所致。

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0%，主要由於本集團開拓及評估新商機及開發新產品而導致專業費增加、在北京及加拿大分別開設代表辦事處及研發中心之額外經營開支、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產生之必須開支、年內委任執行董事及向董事支付約3,000,000港元花紅之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出現之其他經營開支為就固定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304,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撇銷約1,600,000港元之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開發成本（而該服務將於財政年結日後終止）、經考慮在中國市場推出特定產品／服務之不明朗因素而作出約600,000港元之撥備，以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上升約175%。然而，該等撥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或營運構成影響。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二零零一年：15.8）。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全數贖回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負債資產比率

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為3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年結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由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

附屬公司之重大買賣

除在「前景」一節就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並無作出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買賣。

股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活動均集中在公司層面管理及控制，而未動用資金將存放在銀行賺取利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網站會員之會員費以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系統特許權、改良與保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7%（二零零一年：22%）及73%（二零零一年：78%）。由於證券市場之貨品及服務需求疲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預期為低。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分類收益上升40%，主要由於不斷為用戶提供新增價值功能令來自會員之整體收益有所增加。此外，二零零二年全年平均會員人數較去年增加約15%。其中，使用即時圖表服

務之會員人數更自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以來，一直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乾坤燭互聯網服務之基本價格並無改動，而於推廣期間則會提供特別折扣。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新服務ProSticks Multi-text，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市場之即時報價及股票資訊。然而，由於市況欠佳，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之收益未如管理層預期理想，因此管理層有意於財政年結日後終止該服務。由於提供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產生即時數據、人力及互聯網設備之額外成本，令銷售成本上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400,000港元，進一步擴大該分類業務之經營虧損。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分類收益主要來自系統保養及系統之特許權／改良／升級。二零零二年，系統保養服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佔營運應用軟件產品總收益約50%。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功銷售兩項特許權，並為部份銀行客戶提供營運系統升級服務，令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上升約6%。於二零零二年，該分類業務之溢利總額較二零零一年降低約15%，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Retail Banking Products Pricing System（前稱Branches Central Pricing System）及互聯網外匯交易操作系統等新產品，以及為現有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提供改良／升級服務所致。

研究及開發

為配合客戶需要及緊貼不同地區之市場走勢，本集團於加拿大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負責本集團整體網站之開發工作及管理北美金融市場之數據。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北京開設之代表辦事處亦負責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產品。於北京聘請之兩名技術人員在兩名香港高級產品開發經理之帶領下負責系統整合，並針對當地客戶需要將產品及服務地區化。

本集團不斷擴充其產品之應用範圍及功能。Branches Central Pricing System經改良後，除可支援外匯孖展交易操作系統外，更可支援各種貨幣存款與債券、存款證及其他衍生產品等其他投資產品之操作。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現有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加入零售銀行之溢價存款、債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分佈等新增功能，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本集團舉行一連串宣傳活動，例如在香港中區舉辦巡迴推介、展覽及記者招待會，並在各媒體刊登廣告，以推廣ProSticks Multi-text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北京舉辦展覽以開拓商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印行第三本乾坤燭圖表應用書籍，並在中國市場印行第二本乾坤燭書籍之簡體漢字版。

策略

董事會不斷配合目前市場發展而改進業務策略。經周詳評估及考慮亞洲股票市場之市況後，董事會決定押後開拓台灣及新加坡市場之計劃。董事會亦認為倚賴業務夥伴或分銷商推銷產品比較建立一支龐大銷售隊伍更具成本效益，故有意以此作推銷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包括董事酬金及撥充開發成本之僱員薪酬之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13,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2%，主要由於委任執行董事、向一名董事支付之離職補償及向兩名董事派發花紅所致。僱員人數及僱員薪金均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相比市場上其他公司而言甚具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在職培訓。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完成根據僱員條例（「條例」）於終止服務本集團時有資格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僅須於終止聘用符合條例所述之規定情況下支付該等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情況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重大投資與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購入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GMS」)之全部股權。該公司開發之軟件「STARTS」可提供即日交易訊息，從而進一步改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該軟件與本集團之現有圖表系統整合，以便提供全線產品及服務。系統整合尚在進行中，管理層預期測試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分別與兩名銀行客戶訂立新特許權合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推出Retail Banking Products Pricing System (前稱Branches Central Pricing System) 以及Retail Banking Products Distribution System。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為不同類別之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營運支援服務。管理層相信該等新產品／功能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源。

本集團將重點發展中國及北美之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開設網站www.prosticks.com，進軍北美技術分析及圖表服務市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本集團開始透過一間美國金融機構向北美投資者發佈專利乾坤燭圖表。管理層相信通往北美市場之門路經已打開，正好讓本集團把握良機進軍北美市場。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北京舉辦展覽，向中國投資者推廣乾坤燭軟件產品。本集團現時與不同金融市場資訊供應商就於大中華地區分銷乾坤燭服務進行磋商，令本集團可利用業務夥伴之分銷網絡、廣告及宣傳節目以減低中國市場之宣傳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仍持續錄得營運虧損，董事對證券及銀行界之日後發展仍然樂觀。董事相信，憑藉嚴謹管理營運開支以及透過新開發產品／功能提升銷售額，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三年改善經營業績。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收入及業務發展

預期在中國出售以個人電腦操作之乾坤燭軟件將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

按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決定更改乾坤燭軟件在中國之分銷渠道，向中國之經紀公司授權使用乾坤燭軟件，以取代向中國投資者銷售適用於個人電腦之乾坤燭軟件。本公司已經與中國業務夥伴簽訂一項經銷協議

在台灣設立辦事處加強本集團在台灣市場之知名度；及

按中期報告所述，由於股市表現欠佳，故本公司決定延遲開發台灣市場

增加人手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系統保養

在目前市況下，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透過重新調配人力資源提升營運成效及效率。本集團認為已有足夠人手維持系統保養及開發產品

產品及服務

在香港、台灣及中國推出介紹乾坤燭應用之新刊物；及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作家編撰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之乾坤燭新刊物

開始在中國市場透過當地分銷代理銷售TAS

本集團仍正在中國物色可靠之分銷代理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中國市場宣傳及推銷產品；

本公司透過參與展覽、業務研討會及會議，以及憑藉業務人脈，積極在中國推銷營運軟件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專責在中國推銷產品及服務

繼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

按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認為在中國增加其直銷人手並非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本集團因此已改變市場策略，轉而積極物色業務夥伴或轉售商以推銷產品。本公司已與Business Today就在中國分銷乾坤燭智能系統簽訂經銷協議

在台灣成立銷售辦事處

按中期報告所述，由於股市表現欠佳，故本公司決定延遲開發台灣市場

研究及開發

A.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完成乾坤燭人工智能交易系統之開發及測試階段；

人工智能交易系統仍在測試階段。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完成測試

於中國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負責開發新乾坤燭產品；

北京代表辦事處亦將參與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兩名研發人員獲聘任，在香港辦事處之兩名高級產品開發經理帶領下，負責開發產品，並將本集團產品地區化

繼續開發乾坤燭衍生軟件產品。本集團將採用乾坤燭之基本概念開發新應用軟件／功能，讓用戶可識別輪候交易之個別經紀之落盤總額；及

由於資料來源不相容，故經詳細測試後，證實開發新應用軟件／功能，讓用戶可識別輪候交易之個別經紀之落盤總額實不可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乾坤燭衍生軟件產品

著手為新加坡市場開發乾坤燭軟件產品

由於股市表現欠佳，故延遲開發新加坡市場，直至市況好轉為止

B.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完成Branches Central Pricing System之系統開發及測試階段；及

Branches Central Pricing System基本系統之開發階段已告完成。然而，本公司須按個別客戶之需求設定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完成設定

繼續增加現有系統之功能

進行中

人力資源之調配

一般管理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
研究及開發	19
技術及程式設計	10
一般行政及財務	5
總計	61

一般管理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研究及開發	10
技術及程式設計	8
一般行政及財務	4
總計	3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中國、台灣及北美進行宣傳及市場開發		
— 廣告	3.1	0.4
— 講座／巡迴推介／展覽	3.8	0.1
— 宣傳材料／贈品	0.5	0.2
— 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0.6	0.1
小計	8.0	0.8
研究及開發		
— 乾坤燭軟件產品	3.6	2.8
—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1.0	1.1
小計	4.6	3.9
一般營運資金	4.0	13.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總額	16.6	18.0

鑑於經濟不景，董事會更審慎推行業務計劃。本集團延遲推出若干產品及服務，並押後台灣市場之宣傳及開發。上述計劃初時預計可產生之收益因而延遲，而配售章程初時所述之時間表亦受影響。因此，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上市所得款項超逾配售章程初時所建議金額。

本集團有意實行業務計劃，惟落實時間表須視乎市場復甦之情況而定。

本公司與Rapid Falco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並在不違反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北美技術分析工具市場及營運所需，其餘約1,950,000港元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經營開支。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業政策。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理學士學位，有多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陳志明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大中華區首席代表，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畢業於Centur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市場發展經驗。

葉強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企業與業務發展以及日常業務管理。葉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亞太區之銀行及金融市場經驗。葉先生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Markets Limited之創辦人兼營運總監，並曾擔任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之主席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溫耀君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超過九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現時主力開發中國有關保健業之私人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剛先生，30歲，本集團總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保養。鄭先生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擁有超過八年資訊科技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昌鵬先生，30歲，本集團高級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應用軟件之系統設計、分析、開發及執行。陳先生一九九四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擁有超過八年資訊科技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劉志明先生，30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負責開發及保養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七年資訊科技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藹芝女士，30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負責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系統設計、分析、開發及執行。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陳女士擁有超過七年資訊科技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何慧敏女士，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工作。何女士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會提呈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2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10	3,625	821
除稅前虧損	20,292	7,383	12,884
除稅後淨虧損	20,292	7,383	12,884
資產總值	13,518	31,738	7,212
負債總額	4,070	3,798	302

1.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配售章程。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自第25頁所載之綜合收益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0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93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倘於緊隨擬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或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配。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就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4%
—五大客戶合計	48%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陳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強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葛根祥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辭任)
夏其才先生	(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政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合約有效期屆滿時。

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其後逐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之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合計
李政平先生(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一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辭任之董事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董事已於辭任時放棄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給予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90,479,242	22.6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8.82%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58,571,982	14.64%

* 有關股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作出更新及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已曾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作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留任保薦人之費用。

利益衝突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訂書面職權範疇。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與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由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代替羅申美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5至5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證據，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二零零二年年報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10	3,625
銷售成本		(3,774)	(2,703)
毛利		336	922
其他收益	4	222	80
其他收入		36	172
廣告及宣傳開支		(782)	(469)
行政開支		(17,772)	(8,060)
其他經營開支		(2,304)	—
經營虧損		(20,264)	(7,355)
融資成本	5	(28)	(2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	(20,292)	(7,383)
稅項	8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	(20,292)	(7,383)
股息		—	—
每股虧損			
基本	10	5.01 仙	2.40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1,746	1,548
無形資產	13	2,651	1,821
		4,397	3,3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588	1,8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5	26,526
		9,121	28,3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4,070)	(1,798)
流動資產淨值		5,051	26,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48	29,94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借貸	18	—	(2,000)
資產淨值		9,448	27,94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4,200	4,000
儲備	20	5,248	23,940
		9,448	27,94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陳志明

董事
葉強華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二零零二年年報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4,278	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10	1,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4	26,460
		7,304	27,7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70)	(775)
流動資產淨值		6,934	26,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12	26,93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借貸	18	—	(2,000)
資產淨值		11,212	24,93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4,200	4,000
儲備	20	7,012	20,938
		11,212	24,93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陳志明

董事
葉強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		27,940	6,898
發行股份	19及20	1,800	12
發行配售股份	19	—	33,0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0	—	3,427
發行股份開支	20	—	(8,0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20,292)	(7,383)
於結算日		9,448	27,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二零零二年年報

乾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2	(14,765)	(6,182)
已付利息		(56)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821)	(6,18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2	66
開發成本增加		(1,657)	(1,818)
購買機器及設備		(775)	(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0)	(2,305)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00
發行股份	23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427
發行配售股份		—	33,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	—
已付發行開支		—	(8,0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00)	30,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9,031)	21,9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26	4,600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95	26,5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5	26,52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生效當日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2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383,000港元)。由於持續多年出現大幅虧損，故董事已審慎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狀況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在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現金；
- 本集團系統服務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推出所產生或將產生之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承諾；及
- 本集團成本架構之靈活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前全面履行財務承擔，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製。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同時。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會員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用於修復資產至正常運作情況之主要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利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屬公司之業績計算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所減值，則會根據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虧損入賬列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有賬面值為限，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撥回列作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集團以港元記錄會計賬項，而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在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就若干收支項目進行稅務確認之期間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入賬之會計期並不相同，故會產生時差。若時差之稅務影響或會在可見將來形成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毫無疑問可確定變現時入賬。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自開始向認購者提供金融工具分析應用軟件起以直線法按不多於3年或該等應用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開支。已收租金在收益表列為同意使用租賃資產所需代價淨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流通量、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等值項目則指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則須支付時入賬列作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過往事項引致目前之債務承擔(法律承擔或引申承擔)，而或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償還債務，且可對承擔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確認撥備之有關開支於產生時自年內相關撥備扣除。撥備均於每一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相等於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收回，惟收回僅會於肯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類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須先行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同一分類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動用之成本總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集團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營業額及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會員費	1,126	803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984	2,822
	4,110	3,62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2	80
收益	4,332	3,705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28	28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668	7,0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	209
	13,845	7,209
減：撥作開發成本之資金	(1,242)	(1,513)
	12,603	5,6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3,755	2,703
核數師酬金	185	204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3	329
減：撥作開發成本之資金	—	(3)
	453	326
開發成本之攤銷	447	—
物業之經營租約	1,018	877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	414	—
減：撥作開發成本之資金	(191)	(117)
	1,241	760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2,446	1,827
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124	—
開發成本減值	2,180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	220	22
董事A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0	840
酌情花紅	2,000	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3,452	1,278
董事B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	360
酌情花紅	—	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252	426
董事C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3	—
酌情花紅	1,0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1,368	—
董事D		
袍金	3	1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85	—
支付加入本集團之報酬	400	—
支付離職補償	2,2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
	3,286	10
	8,578	1,736

年內，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均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000港元）。

除上述酬金外，其中一名董事，董事D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年內各董事均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	1,200
酌情花紅	—	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870	1,392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由於一間於加拿大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並無計入(撥備)之遞延稅項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出折舊之餘額	119	(137)
產生之稅務虧損	3,078	1,440
其他時差	(418)	—
	2,779	1,303

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5,5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0,2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383,000港元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712,329股(二零零一年：307,671,233股)計算。

由於公開發售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1. 分類呈報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其自動化之方案。

11. 分類呈報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金融工具分析		營運應用		綜合	
	軟件產品		軟件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1,126	803	2,984	2,822	4,110	3,625
業績						
分類業績	(6,945)	(3,645)	1,703	2,012	(5,242)	(1,633)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15,022)	(5,722)
經營虧損					(20,264)	(7,355)
融資成本					(28)	(2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0,292)	(7,383)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0,292)	(7,38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758	3,184	800	204	4,558	3,388
未分類資產					8,960	28,350
資產總值					13,518	31,738
分類負債	269	366	201	278	470	644
未分類負債					3,600	3,154
負債總額					4,070	3,798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069	2,175	74	74		
本年度折舊	183	219	133	51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12.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年初	418	1,507	122	2,047
添置	173	483	119	775
出售	(92)	(66)	—	(158)
於結算日	499	1,924	241	2,664
累計折舊				
年初	55	404	40	499
年內撥備	47	366	40	453
出售時撇銷	(6)	(28)	—	(34)
於結算日	96	742	80	918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403	1,182	161	1,746
年初	363	1,103	82	1,548

13. 無形資產

	金融 應用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初	—	1,821	1,821
因內部開發而添置	—	1,657	1,657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800	—	1,800
減值虧損	—	(2,180)	(2,180)
攤銷費用	—	(447)	(447)
於結算日	1,800	851	2,651
二零零二年			
成本	1,800	3,478	5,2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627)	(2,627)
賬面淨值	1,800	851	2,651
二零零一年			
成本	—	1,821	1,8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賬面淨值	—	1,821	1,821

年內，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之市況均有所倒退。受影響項目之開發成本已於該等項目之預計可收回數額淨值作出撇減。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2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7)	—
呆賬撥備	18,754 (14,476)	12 —
	4,278	1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乾坤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供應 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及 營運應用軟件 產品
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開發中國市場及 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出版書籍
ProSticks Multi-text Limited (前稱World Fund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ProSticks Advisory Worksho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 1加元	100%	—	100%	從事研究及 開發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
Daily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有作轉售用途之商品	38	—

所有存貨於結算日均以成本列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向第三者收取(註)	399	—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89	1,843	210	1,241
	1,588	1,843	210	1,241

註：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75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24	—
	399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除賬期一般為30天。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				
—會員費	165	150	—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01	198	—	—
—其他	2	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2	1,448	370	775
	4,070	1,798	370	775

18. 非流動計息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	2,000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以年利率4厘計算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及所有未償還利息。

19.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	80,000
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年初	400,000,000	4,000	—	—
已發行新股份	20,000,000	200	101,235,700	1,012
資本化發行	—	—	298,764,300	2,988
於結算日	420,000,000	4,200	400,000,000	4,000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初步認購人士。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溢價0.99港元配發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每股0.21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9. 已發行股本 (續)

- (d)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ProSticks (B.V.I.) Limited當時之股東訂立之合約，本公司同意向彼等發行1,235,679股新股份，以收購由彼等所持有之ProSticks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動用配售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987,643港元，按面值繳足合共298,764,300股股份，配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之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以配售形式向公眾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按每股0.09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作為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配發、發行及按面值繳足之股份	1	—
將每股拆細為10股所增加之數目	9	—
按溢價配發、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11	—
作為收購ProSticks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1,235,679	1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235,700	1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00,000,000	1,000
將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產生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98,764,300	2,98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4,000
為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而發行新股份	20,000,000	2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420,000,000	4,200

19. 已發行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行使之期間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較配售價折讓約64%。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位前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而本集團一位前僱員亦獲授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該等承授人原已獲授之附屬公司購股權均已註銷。本公司概無收取任何其他代價。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0,988	(14,090)	6,89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427	—	3,427
發行股份	—	—	—	—
發行配售股份	32,000	—	—	3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988)	—	—	(2,988)
發行費用	(8,014)	—	—	(8,014)
年內虧損淨額	—	—	(7,383)	(7,38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	24,415	(21,473)	23,940
發行股份	1,600	—	—	1,600
年內虧損淨額	—	—	(20,292)	(20,2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8	24,415	(41,765)	5,24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發行股份	—	—	—	—
發行配售股份	32,000	—	—	3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988)	—	—	(2,988)
發行費用	(8,014)	—	—	(8,014)
年內虧損淨額	—	—	(60)	(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	20,998	(60)	20,938
發行股份	1,600	1,600	—	1,600
年內虧損淨額	—	—	(15,526)	(15,5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8	22,598	(15,586)	7,012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股本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20. 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額約為7,0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938,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逾折舊之差額	(185)	(304)	—	—
稅項虧損結轉	6,320	3,242	146	—
其他時差	(418)	—	—	—
	5,717	2,938	146	—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運用，故此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將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計入財務報表。

22.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0,292)	(7,383)
折舊	453	326
利息收入	(222)	(80)
利息支出	28	28
開發成本攤銷	447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2,180	—
撇銷機器及設備	12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	(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9	1,46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4,765)	(6,182)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全數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港元，以發行20,000,000股每股市值0.09港元之股份支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配發及發行。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金融應用軟件	1,800
綜合賬項產生之商譽	—
以股份支付之代價總額	1,800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付款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9	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3	196
	1,682	992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之強積金供款總額約為1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9,000港元)。

2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一名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被贖回，本公司將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或會調整，如有）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會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公司應屆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